

「家」之觀感

木如

一、「家」在「人」的觀感中

同是一樣的東西，却可因人的看法不同而不同。比方：就拿一座房屋來說，在這個角度看確是好的，到那個角度看就好像不甚圓滿了。人生在世不可一日沒家庭的，可是，佛教徒中竟有些人要把「家」出了的，還有些人却願意在家的。這里我要問：家，究竟好不好？這話便難解答了。家，沒有好不好，就由各人的觀點而定。

假使說：家不好，為什麼要在家的？假使說：家好，為什麼要出家的？進一步說：在家是何意義？出家是何意義？我肯定的代為解答：在家者決定認為家有可取之處總要在而不拋棄他的；出家者覺得「家」沒什留戀而以一出之為快的。同是一個「家」就因了人生觀的差異也就好像變了質。

二、「家」在「佛」的觀感中

家係由於各人觀點的差異而定其好不好的標準。我們再從根本上考求釋尊對於家的看法，他究竟認為家是好呢？我慚愧的很，讀書很少，但是也可能從聖典的字裡行間尋覓一點線索來的，並且也可推知到釋尊的思想的。從表面看，釋尊本是個出家人，所以在大小乘的聖典中，多讚揚出家的功德。要再追溯釋尊思想底裡，我以為釋尊決定也贊成在家的。如不相信，釋尊既制出家戒，為何又說在家戒？僧俗二戒同是佛說，於此可見佛是提倡出家，亦復允可在家的。

普通人，凡情心上的好惡不同，毋足為怪，釋尊是一絕頂聰睿的智者，何以要說出「家可出」和「家可在」的兩種法來的呢？要知道；家的一個東西，的確不能說好，也不能說不好。比方：天上落雨，好不好？農人的田土上乾燥得龜

裂起來，便喜其灌溉而蘇甦不穀；商賈者，行路者便都覺得陰雨淋漓是一種很討厭的事了。又如，嘉節美饌陳設在筵席上，饑餓者不免垂涎欲滴；飽食者便要望望然而去於他處的。天上的下雨，人間的筵席是如此，家的觀感，當然也是如此。佛說法，理當不違人情，不背真理，所以他許可人的志願，聽其出家或不出家。

三、「家」在佛徒的觀感中

天下事，有利必有害。家，當然有好不好。出家人就在「家」的這一角度看他的破綻或缺限來便看出家，而在「家」人呢，便在「家」的那一角度看他的美滿或成績來就要在家的。其實，家還是個家，無所謂破綻，無所謂美滿。

出家人怎樣看呢？家，不是單指住的房屋而言。有俗情的叫做家，沒俗情的就不能叫做家。第一個「家」字就是家屬，其次是家累，再其次，身體上，心理上，一切的慾望，衝動，貪愛，愚癡，那便都是些「家」。經上說，要出「三界家」，要出「煩惱家」，要出「生死家」，便是這個道理。比丘比丘尼都可居於佛寺——一住僧寺，一住尼寺——但比丘絕不可娶太太，比丘尼也不可出嫁的，假使居佛寺而違背了這種原則，那末，就侵犯佛戒，並有「污僧伽藍」之嫌。出家人看到心理上的要面子的虛榮心，不明道理的傲慢心，以及為我主義的不道德心，抬高身價的體上的生老病死，榮辱苦樂的遭遇，恩愛仇恨的酬報，這些，這些，無非是些家累，所以也非把他出了不可。

在家怎樣看呢？家庭固然是家，家字也並非局在住的屋宅上。有「團體愛」叫做家，雖住在同一屋中沒「團體愛」便失去「家」的意義了。家屬在出家人看來，的確是骯髒不淨的，在家人從另一角度看便不然，中庸云：「聖人之道，造端乎夫婦。」人與人之間，同情心最要緊。要推廣同情心先需從家庭着手起。一個自身最關切的家庭，都不能組織得完善，和樂，愉悅，團聚

起來，還能和家庭以外的人發生「團體愛」的關係麼？要把「家」的意思擴張起來，要居「三界家」，要居「煩惱家」，伊尹的何事非君，何使非民；大居士的現有居家而修梵行，便都是擴充「團體愛」的表現。又如：在家人見到比丘退居於下位，不在比丘前行，換句話說，不與比丘爭面子的，爭虛名，這便是遵如來教推行「團體愛」的在家的美德。又如，大禹的人饑已饑，人溺已溺的精神，這也是「團體愛」的「家德」的表現。家是什麼？沒私慾叫做「家」，團結和樂叫做「家」，兼愛博愛叫做「家」，謙讓厚德叫做「家」。古人說：萬物人我一體，這是以萬物為一家的意思。又說：四海之內，皆兄弟也，這是統四海為一家的意思。

四、「家」在筆者的觀感中

在家出家，各有美德，不能說誰是誰非。不過，出家人既認識了家的破綻的一方面，就要把這破綻去掉，不要再被他遮瞞，而又要得到俗情——「家」——中鑽來鑽去，放不下那名利，被他牽着鼻子走。在家人知道了家的美滿一面，就要充塞其「團體愛」來，愛家，保國，護持佛教，崇敬僧寶，不要離開本位的在家的美德，從愛自家起，推廣到愛天下為一家。最可惡者，僧而要做出俗事，俗而要做出僧事；弄得僧不僧俗不俗。就拿家字來說，僧認家是不好，俗認家是好字樣。如僧俗不分的人，這個家字是好是不好，也就無從辨別得出。仲夏月，十普寺客次。

更正

本刊第八期第九頁「我也談談敬僧問題」一文中，上段第十三行「通大乘」句漏一小字，應改為「通大小乘」；中段四十一行「箕」誤作「箕」；下段第一行「恍然」誤作「恍然」；第十七行「佛之教之由來」於格墮落：「第十九行「造孽」誤作「造孽」；第二十三行「燃犀」誤作「燃犀」；第三十五行「寄贈伽藍」誤作「寄贈伽藍」；第三十八行「敬也」誤作「敬也」；上列各處為手民誤植敬即禮故，持業釋也。上列各處為手民誤植校對不察，謹向作者讀者深致歉意！